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5847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画太碗

申 请 人 马鞍山美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桃源路街道汇金广场商铺2-111

代理机构 河北腾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；会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制作营销视频